黔应急〔2024〕34号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财政厅

关于印发《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

服务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应急管理局、财政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印发〈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2023年版）〉的通知》（发改社会〔2023〕1072号）等文件精神，省应急厅会同省财政厅制定了《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实施方案》，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实施方案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 贵州省财政厅

2024年12月13日

附件

贵州省自然灾害受灾人员救助服务实施方案

根据《自然灾害救助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基本公共服务标准体系的指导意见》《国家基本公共服务标准》《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以及《贵州省自然灾害防范与救助管理办法》《贵州省基本公共服务标准》等有关规定，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基本原则

自然灾害救助工作遵循“以人为本，防救并重；政府主导，社会参与；属地管理，分级负责；统一领导，综合协调；社会互助，灾民自救”的原则，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领导负责制。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人民政府的自然灾害救助应急综合协调机构，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急管理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做好本行政区域的自然灾害救助相关工作。

二、救助项目类别

对各地依据《自然灾害情况统计调查制度》等灾情统计有关制度规定统计的受灾人员，按照不低于国家受灾人员救助补助标准的原则，以及《贵州省自然灾害救灾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相关测算标准，按以下项目类别开展救灾救助。

**（一）应急救助。**

**1．紧急生活困难救助。**对紧急转移安置人员（附件指标1）、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附件指标2）在应急期间及时为其提供必要的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按每人每天20元、救助期限15天予以补助。

**2．旱灾生活困难救助。**对因旱造成饮水、口粮等生活困难，需提供政府集中送水等生活救助的人员（附件指标3、4），为其提供必要的饮用水、食品等救助服务。按一次灾害过程每人60元予以补助。

**（二）灾后救助。**

**1．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及时抚慰受灾人员，协助处理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善后事宜，向因灾死亡人员（附件指标5）、因灾失踪人员（附件指标6）家属发放抚慰金。按每位因灾死亡（失踪）人员2万元予以补助。

**2．过渡期生活救助。**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采取就地安置与异地安置、政府安置与自行安置相结合的方式，对受灾人员进行过渡性安置。对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附件指标7）发放基本生活救助。按每人每天20元、救助期限3个月（90天）予以补助。

**3．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重建或者修缮因灾损毁的居民住房，向经审核确认的居民住房恢复重建补助对象发放补助资金。按因灾倒塌（附件指标8）或严重损坏（附件指标9）重建对象每户2万元予以补助。对不同程度损坏需修缮住房（附件指标9、10），由所在市（州）、县（市、区、特区）自行制定补助标准并组织救助。

**4．冬春生活（临时）救助。**自然灾害发生后的当年冬季、次年春季，为生活困难的受灾人员提供基本生活救助。按核定的需冬春救助人员（附件指标11）每人不低于150元（含中央补助和省、市、县级财政匹配的冬春救助资金）予以补助。

三、救助实施程序

**（一）紧急生活困难救助、旱灾生活困难救助。**按照各级应急管理部门按规定统计的紧急转移安置人员、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员、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员灾情数据，以及乡（镇、街道）排查核实后的相应需救助人员台账，视具体灾情、安置情况（如集中安置或分散安置）和实际救助工作需要，可以按标准及时向需救助人员提供食品、饮用水、衣被、取暖、临时住所、医疗防疫等应急救助，保障其基本生活；也可以采取现金救助，执行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一卡通”发放管理有关规定，通过“一卡通”方式向需救助人员发放救助补助资金。

**（二）因灾死亡（失踪）人员家属抚慰、过渡期生活救助。**按照“户报、村评（核）、乡审、县定”的程序确定救助对象，通过“一卡通”发放救助资金。

**1.户报**。受灾人员可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出申请，或由村（居）民小组向所在村（居）民委员会提名。

**2.村评（核）**。村（居）民委员会组织对申请、提名对象民主评议（核实）后确定拟救助对象，并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不少于5个自然日。经公示无异议，或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的，由村（居）民委员会将拟救助对象名单、申请或者提名材料、民主评议（核实）意见、救助对象银行账户等资料报乡（镇、街道）人民政府（办事处）审核。

**3.乡审**。乡（镇、街道）审核通过上报材料后，将审核意见和村（居）民委员会提交资料报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

**4.县定**。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审定后通过“一卡通”发放，并在银行转账附言中备注资金用途。

**（三）倒损住房恢复重建补助**。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于2023年3月20日印发的《因灾倒塌、损坏住房恢复重建救助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开展对象确定、资金申请和“一卡通”发放等相关工作。

**（四）冬春生活（临时）救助**。按照应急管理部、财政部于2023年1月5日印发的《受灾人员冬春生活救助工作规范》相关规定开展对象确定、资金申请和“一卡通”发放等相关工作。

**（五）发放公示要求**。县级应急管理部门应及时在发放前将救助对象及其接受救助款物数额和使用情况通报乡（镇、街道），并在救助对象所在村（居）民委员会公示不少于5个自然日，公示结束无异议，或民主评议确定异议不成立后，及时将救助资金、物资发放至救助对象手中。

四、救助支出责任

国家启动应急响应的特别重大自然灾害救灾，由中央财政和地方财政共同承担支出责任，中央财政按标准安排资金。其他自然灾害救灾，由地方财政承担支出责任，省级给予适当补助。

五、其他事项要求

（一）各市（州）、县（市、区、特区）应按照尽力而为、量力而行的原则，在考虑财政承受能力的情况下，制定不低于本标准的地方标准，对受灾人员分类、分档实施救助。

（二）对受灾人员采取物资救助的（含冬春期间衣被取暖等救助），救灾物资发放品种、数量等标准（规范）由县（市、区、特区）应急、财政部门制定。

（三）本标准由省应急厅、省财政厅负责解释并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省委省政府有关要求及全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及时修订。

（四）本实施方案自印发之日起执行。

附件-附件：受灾人员救助服务名词指标解释

附件-附件

受灾人员救助服务名词指标解释

**1.紧急转移安置人员**：指遭受自然灾害影响，不能在现有住房中居住，需由政府进行转移安置（包括集中安置和分散安置）并给予临时生活救助，保障食品、饮用水、临时住所等基本生活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包括：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含应急期间未经安全鉴定不能居住的其他损房），造成无房可住的人员；遭受自然灾害影响，由低洼易涝区、山洪灾害威胁区、地质灾害隐患点等危险区域转移至安全区域，短期内（一般超过2日）不能返回家中居住的人员。

**2.需紧急生活救助人员**：指遭受自然灾害后，住房未受到严重破坏、不需要转移安置，但因灾造成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需要给予临时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主要包括以下5种情形：①因灾造成口粮、衣被和日常生活必需用品毁坏、灭失或者短缺，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②因灾造成在收作物（例如将要或者正在收获并出售，且作为当前口粮或者经济来源的粮食、蔬菜瓜果等作物，以及养殖水产等）严重受损，或者作为主要经济来源的牲畜、家禽等因灾死亡，导致收入锐减，当前正常生活面临困难；③因灾造成交通中断导致人员滞留或者被困，无法购买或者加工口粮、饮用水、衣被等，造成生活必需用品短缺；④因灾导致伤病需进行紧急救治；⑤因灾造成用水困难（人均用水量连续3天低于35升），需政府进行救助（干旱灾害除外）。

**3.因旱需生活救助人员**：指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口粮等临时生活困难，需政府给予生活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

**4.因旱饮水困难需救助人员**：指因干旱灾害造成饮用水获取困难，需政府给予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包括：日常饮水水源中断，且无其他替代水源，需通过政府集中送水或者出资新增水源；日常饮水水源中断，有替代水源，但因取水距离远、取水成本增加，现有能力无法承担需政府救助；日常饮水水源未中断，但因灾造成供水受限，人均用水量连续15天低于35升，需政府予以救助等。因气候或者其他原因导致的常年饮水困难的人口不统计在内。

**5.因灾死亡人员**：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死亡，以及因灾受重伤7日内经抢救或者重症监护救治无效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援救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牺牲（殉职）的工作人员，应当一并统计在内。

**6.因灾失踪人员**：指以自然灾害为直接原因导致下落不明，暂时无法确认死亡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对于救援救灾过程中因自然灾害导致失踪的工作人员，应当一并统计在内。

**7.需过渡期生活救助人员**：指因自然灾害造成房屋倒塌或者严重损坏需恢复重建、无房可住；因次生灾害威胁在外安置无法返家；因灾损失严重、缺少生活来源，需政府在应急救助阶段后一段时间内，帮助解决基本生活困难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

**8.倒塌住房**：指因灾导致房屋整体结构塌落，或者承重构件多数倾倒，必须进行重建的住宅房屋（农村居民住房、城镇居民住房）。不含独立的厨房、牲畜棚等辅助用房，以及活动房、工棚、简易房等临时房屋。

**9.严重损坏住房**：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严重破坏或者部分倒塌，需采取排险措施、大修或者局部拆除，无维修价值的住宅房屋（农村居民住房、城镇居民住房）。严重损坏房屋主要表现为：地基基础尚保持稳定，基础多数构件损坏，承重墙、柱有明显歪闪或者局部倒塌，少数或者部分承重墙面、承重柱体损坏（酥碎、明显裂缝等），楼、屋盖大多数承重构件损坏，多数非承重构件损坏。

**10.一般损坏住房**：指因灾导致房屋多数承重构件轻微裂缝，部分明显裂缝；个别非承重构件严重破坏；需进行修理，采取安全措施后可继续使用的住宅房屋（农村居民住房、城镇居民住房）。一般损坏房屋主要表现为：地基基础基本保持稳定，基础少数构件损坏，楼、屋盖部分承重构件损坏，部分非承重构件损坏。

**11.需冬春救助人员**：指因当年遭受自然灾害导致冬春临时生活困难，需要政府在当年冬季至次年春季予以救助的人员（含非常住人口）。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发展改革委、省民政厅、省住房城乡建设厅。

贵州省应急管理厅办公室 2024年12月17日印发

共印198份，其中电子公文196份